|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必修项 目 | 假期社会实践 | 参加校团委立项、学院分团委立项以及个人返乡实践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相关证明，并独立完成实践调查报告（时间不少于两个星期） | 2.0 | 每学期参加多项社会实践活动的不累加 |
| 志愿服务 | 参加我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与公益劳动，累计时间满20小时  | 1.0 | 需组织出示证明 |
| 综合素质实践 | 参与校团委、学院分团委组织的计入学分的讲座、活动。 | 0.1/次 | 需取得相关认证（学分条） |
| \*创新创业实践 | A.完成“北中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微信平台上创业微课16学时，并通过测评。 | 0.5 | 需组织出示证明 |
| B.参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共青团系统组织的计入学分的讲座、沙龙、学生活动满五次。 | 0.5 |
| 临床实践 | 进入临床学习的学生，学习期间完成学院设置的实践活动。 | 1.0 | 需组织出示证明 |
| 选修项 目 | 学术实 践 | 参加我校大学生科研课题招标的中标课题，在次年结题通过专家评审后，每项课题的主要参与学生 | 2.0 | 可累加；主要参与学生指课题结题时团队成员排序前五名的学生，少于五人的团队全部计入，且立项与结题时，主要参与学生不得变动 |
| 奖励学 分 | 在有刊号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作品第二、第三作者，得1分；第四、第五作者，得0.5分。 | 2.0 | 可累加 |
| 以第一申请人申请获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第二、第三申请人，得1分；第四、第五申请人，得0.5分。 | 2.0 | 可累加 |
|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学分认定期内本科生在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和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奖 | 2.0 | 可累加 |
| 培训实 践 | 参加我校每年团校培训，成绩考核合格并结业的学员 | 1.0 | 需出示结课证书复印件 |
| 参加社团巅峰战将营培训，成绩考核合格并结业的学员 | 1.0 | 需出示结业证书复印件 |
| \*参加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的双创训练营或创业精英训练营等培训活动，成绩合格并结业的成员。 | 1.0 | 需出示结业证书复印件 |
| 参加艺术团（即曲艺团、民乐团、合唱团、舞蹈团、朗诵团），并按照艺术团的章程定期参加课程培训和演出的学生  | 2.0 | 学年考核合格；多年参加的，按年度累加 |
| 参加我校礼仪队培训，遵守各项纪律，并按组织规定参与各项活动的礼仪服务和演出的队员。 | 0.5/2次 | 满一年 |
| 1/4次 |
| 2/6次 |
| 参加我校主持人队培训，并按组织规定参与各项活动的主持服务和演出的队员。 | 0.5∕1次 | 满一年 |
| 1∕2次 |
| 2/4次 |
| \*积极参加国旗护卫队举办的升旗仪式、国旗文化和国防教育活动的国旗护卫队成员。校级大型活动一次0.3分。 | 0.2/1次 | 满一年上限为3分 |
| 学生工 作 | 校团委副部长职务 | 1.0 | 满一年 |
| 校学生会副部长以上职务 | 1.0 | 满一年 |
| 校社团理事会副部长以上职务 | 1.0 | 满一年 |
| 校岐黄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副部长以上职务 | 1.0 | 满一年 |
| 校广播台副部长以上职务 | 1.0 | 满一年 |
| 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协会 | 1.0 | 满一年 |
| 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以上职务（含主席团）、分团委副书记、分团委委员、学生党支部干部。 | 1.0 | 满一年 |
| 班干部、团支部干部职务等 | 1.0 | 满一年 |
| 社团活 动 | 担任校团委正式注册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及第二负责人职务、通过当年社长资格考试，所在社团参与年度星级社团评定并获得星级称号，经社团联合会认证 | 1.0 | 满一年 |

**护理学院实践学分填写注意事项：**

1. 实践学分手册作为记录实践活动的原始材料，是实践活动的第一手材料，涉及毕业，如因手册丢失经补办后补录成绩的学生，补录的分值每项乘以0.8，学分条不予补办，所以需要同学认真保存。

2.在每次实践活动之后应认真填写实践学分手册，记录在实践过程中的真实感受和体会，实践活动单位和组织单位及时地进行核实和认证。除居委会、诊所、社区医疗卫生组织外，其他单位的认证章一律不予认证。严禁只盖章不实践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必严肃处理。

3.实践学分手册每学年进行一次认证（3-4月）并记录电子学分档案。

4.手册填写要求：

1. 本手册必须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2. 每位同学参加单次实践活动后，应将本次实践相关内容填写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实践学分记录表》内；
3. 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实践学分记录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方式”一栏可在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干部”等实践方式下画对勾；

“实践单位认证章”一栏内应是该生所在实践单位的认证章（即哪儿组织的实践就盖哪儿的章）、“组织单位认证章”一栏为本学院盖章；最后一栏的章是校团委的认证章。以上三章均在，即为认证成功。

除“备注”外，其他手写内容均由本人填写完成；

5.社会工作：注意组织级别和任期是否满一年；不满一年不可认证。

6.假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儿童医院志愿者需要志愿者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A5纸打印盖章页和本人姓名页，印在一张纸上，贴在白本表格上）；三大医院见习需要加盖医院公章，不需要证明；地方医院见习必须有证明，同时盖公章，假期返乡社会实践的予以认证的社会实践地点：医院（包括各大医院，敬老院，诊所，卫生所，学校卫生室等）、社区（包括居委会、村委会等）、学校等。

工厂、企业、公司、商店、餐厅等盈利性地点一概不予认证，参加岐黄和心手志愿服务满20小时需要加盖该志愿组织的公章（心手白本上交后统一盖、不需自己找组织，但是岐黄需要盖好后上交）。

7.培训实践活动：注意组织级别，团课为护理学院分团委举办，团校为校团委举办的，二者级别不一样，加分也不一样，团课加0.5分 团校加1分；校艺术团、校礼仪队都要加盖校团委公章。

8.学院加分立项：护士节系列活动、学生会特色活动和校团委立项活动必须参与两项及以上才能加分，校团委立项活动中的班级立项活动不予加分。

参加护理学院之外其他学院比赛获奖者，将获奖证书复印在B5纸并贴在白本该页。

9.毕业要求：每名学生取得规定的第二课堂实践学分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必备条件。毕业前每名学生要求修满学分总数为：6分，其中，须完成必修项目并获得相应学分，暨护理专业学生必修项目学分不低于4分